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2025〕1211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陈埭分局、各国土地资源所：

为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权责事项共275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确认22项，行政处罚81项，行政征收5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监督检查25项，其他行政权力32项，公共服务事项17项，其他权责事项83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	权贵事项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	子项名称 无	行政许可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4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无	行政许可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5	采矿权审批（含5个子项）	1. 采矿权新立登记（包括划定矿区范围等）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3. 采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含4个子项）	4. 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5. 采矿权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3. 《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规划条件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或变更手续。涉及补交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受让人凭审批文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补交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出让金缴纳证明。4.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依法对下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一）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二）国家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3. 《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规划条件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或变更手续。涉及补交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受让人凭审批文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补交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出让金缴纳证明。4.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依法对下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一）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二）国家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3. 《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规划条件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或变更手续。涉及补交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受让人凭审批文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补交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出让金缴纳证明。4.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依法对下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一）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二）国家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建设项目，应当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变更、延期（含4个子项）	1.《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 （二）广场、停车场； （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 （四）城市雕塑； （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应当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包括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延期	依法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报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临时建设不得超过两年。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国家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终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原批准机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退还临时用地。 3.《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规划条件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或变更手续。 4.《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村民建房应当取得规划许可。镇规划区内村民建房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建房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8	海域使用权 的审核（含 3个子项）	1. 海域使 用权设立	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六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海域使用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二）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第九条 项目用海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和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六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围海三十公顷以上不足六十公顷，以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下三百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围海不足三十公顷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三百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同一项目用海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的，由对相应海域使用类型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管 理科	
		2. 海域使 用权续期				
		3. 海域使 用权变更				

表二：行政确认（共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2.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一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二十九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二）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三）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一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一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一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一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含4个子项）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一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事项编码	权类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	土地承包经营 权登记（含4个 子项）	1.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仅限于林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承包经营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8	土地承包经营 权及森林、林 木所有权登记 （含4个子项）	1.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承包经营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9	国有农用地使 用权登记（含4 个子项）	1.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10	国有农用地使 用权及森林、 林木所有权登 记（含4个子 项）	1.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承包经营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11	海域使用权登 记（含4个子 项）	1.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海域使用权变更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3. 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可以申请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 依法使用海域，在海域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申请无居民海岛登记的，参照海域使用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12	海域使用权及 建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登记 （含4个子项）	1.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3.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承包经营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3	地役权登记 (含4个子项)	1. 地役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地役权变更登记			
		3. 地役权转移登记			
		4. 地役权注销登记			
14	抵押权登记 (含11个子项)	1.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一) 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三) 海域使用权； (四)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六)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3. 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4.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15	预告登记(含16个子项)	5.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1.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 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 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 以预告登记商品房屋设定抵押权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6. 预告抵押权预告登记转移			
		7. 预告抵押权预告登记变更			
		8. 预告抵押权预告登记注销			
16	更正登记(含2个子项)	9.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设立	1.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10.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变更			
		11.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转移			
		12.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注销			
17	异议登记(含2个子项)	13.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1.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14.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15.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			
		16.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16	更正登记(含2个子项)	1. 依申请更正登记	1.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依职权更正登记			
		1. 异议登记			
		2. 注销异议登记			
17	异议登记(含2个子项)	1. 异议登记	1.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注销异议登记			
		1. 异议登记			
		2. 注销异议登记			

事项编码	投资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8	查封登记(含2个子项)	1. 查封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注销查封登记			
19	宅基地使用权	1.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3.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2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21	集体林地使用权	1. 集体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集体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3. 集体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集体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4. 《福建省国有土地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387号) 三、正确把握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利类型 (二) 根据我省实际，《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以承包之外方式依法使用集体所有林地设有明确权利类型的，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的权利类型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按照非承包方式“森林林木所有权”的权利类型登记。		
22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1.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2.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3.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4.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4. 《福建省国有土地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387号) 三、正确把握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利类型 (二) 根据我省实际，《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以承包之外方式依法使用集体所有林地设有明确权利类型的，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的权利类型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按照非承包方式“森林林木所有权”的权利类型登记。		

表三：行政处罚（共8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法规与执法科	
2	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利用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3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法规与执法科	占用耕地建设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能，建议由其查权。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处罚	法规与执法科	非法占地建住宅应由农业农村部门查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5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行政处罚	利用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 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利用管理科、法规执法科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无	1.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3. 《福建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法规与执法科	
7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无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法规与执法科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无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于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破坏种植条件，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处罚： （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 （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 （三）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	行政处罚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9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的，由登记部门责令转让方、抵押人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个人处以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二）单位处以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2.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登记手续的，登记机关除责令补办手续外，每延期一日，可处违约金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0	擅自转让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无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5倍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使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行政处罚	利用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11	违法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使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行政处罚	利用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12	在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土地开垦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3	非法采矿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无证采矿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 越界采矿的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4.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14	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违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无	1. 《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出租采矿权的，其出租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处5.0.0.元至3.5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5	拒绝办理《采矿许可证》年检注册手续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拒绝办理《采矿许可证》年检注册手续的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涂改《矿产品经营许可证》或超出《矿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经营许可的处罚	2.《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采矿权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报送有关报表			
		3、针对拒绝接受矿管部门或矿产监督员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3.《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办理《采矿许可证》年检注册手续的； (二)涂改《矿产品经营许可证》或超出《矿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经营矿产品的； (三)拒绝接受矿管部门或矿产监督员的监督检查； (四)收购、运输、销售无证开采矿产品的； (五)无准运手续运输矿产品的。			
		4、无准运手续运输矿产品的处罚				
		5、收购、运输、销售无证开采矿产品的处罚				
16	无矿产品准运凭证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或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证的处罚	无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一)无矿产品准运凭证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的； (二)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证的。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17	不按正式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开采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不按正式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开采的处罚 2、经证实能够经济合理开采利用的共生、伴生矿产，不进行综合开采的处罚 3、矿山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制定三率考核指标或三率达不到阶段性要求的处罚 4.单位或个人进行采矿不接受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矿山企业委托不具有相应工程设计等级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 6.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边采边探的处罚	1.《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正式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开采的； (二)对经证实能够经济合理开采利用的共生、伴生矿产，不进行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 (三)矿山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制定三率考核指标或三率达不到阶段性要求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进行采矿必须接受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委托持有相应工程设计等级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承担矿山设计的单位必须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矿产储量的计算工业指标进行设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8	非法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无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19	未按规定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3.未按期开工或者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0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处罚	无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交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第十二条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30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增收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1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2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3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或开采、选矿等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储量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擅自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2.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5	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及评估与治理单位的资质使用上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28	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0	未经批准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1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2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3	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4	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5	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6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7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38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 第五十六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39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无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40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无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4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未按规定编制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42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第三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三十八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43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二十五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44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毁、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毁、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5	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行政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2. 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列支或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复垦情况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配合国土资源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6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 2. 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 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4. 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5.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6. 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处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是土地权利的登记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按照下列规定权限，负责土地登记工作。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 （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 （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 （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 （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是土地权利的登记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按照下列规定权限，负责土地登记工作。	行政处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法规与执法科	
47	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部门收缴土地权利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一）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是土地权利的登记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按照下列规定权限，负责土地登记工作。	行政处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法规与执法科	
48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 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4. 未经省核准，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基础的基	1. 《测绘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 （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 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0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3.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1	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测绘单位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测绘单位的处罚	《测绘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 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2	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无	《测绘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5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无	1.《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4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无	1.《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5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6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的处罚	无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7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2. 未经允许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58	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国家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本省测绘技术标准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本省测绘技术标准等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本省测绘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本标准。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本标准。 测绘和更新属于市、县基础测绘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本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测绘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9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成果未经测绘质量检验资质机构验收提供使用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测绘成果未经验收提供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60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人允许,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指定的保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提供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测绘成果所有人允许,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测绘成果所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61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地图等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本省地方性的纸质地图、电子地图、地图立体模型及附有市、县(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图形产品,在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前,应当将试样图或者样品依法报送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但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上使用的时事宣传地图应当即送即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本省地方性地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全部地图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62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加工的地图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等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出版的地图应当标明出版单位、编制单位、印刷单位的名称和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审图号。 编制印刷的内部地图应当标明编制单位、印刷单位的名称和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审图号,并标明“内部用图”字样。 展示的地图应当标明编制单位的名称、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文号。 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标明编制单位、生产单位的名称及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审图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全部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63	编制公开地图内容表示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的处罚	无	《福建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200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第五条 (一)编制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二)编制内部地图应在图右上角注明内部地图字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泄密的,依照保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64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测绘法》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1.《测绘法》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五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二〇三号）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65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66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2.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3.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处罚 4.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5.拒绝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处罚 6.违规操作，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1.《测绘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 （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67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3.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4.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5.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6.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7.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68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 2. 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 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4. 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5.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6. 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 （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 （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 （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 （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是土地权利的登记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按照下列规定权限，负责土地登记工作。	行政处罚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法规与执法科	
69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系统的处罚 2.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 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4.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5.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 （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7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等事项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 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7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含3个子项)	2.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3.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条目前是由住建局实际执行，建议删除。
7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规划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用地规划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7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划技术指标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划技术指标等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等规划技术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负责、准确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 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74	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准确性负责。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75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7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7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7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79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无	1. 《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80	利用档案违法行为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2.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及本办法的规定，造成房地产权属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利用房地产权属档案的过程中，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房地产权属档案或者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二）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法规与执法科	
8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无	1. 《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 第二十三条 第二项、第三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行政处罚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新增

表四：行政征收（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负责测量标志使用费的征收	无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 第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征收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调查监测与确权	
2	县级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无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	行政征收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3	县级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无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行政征收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4	县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无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行政征收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5	海域使用金征收	无	1.《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财政。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征。海域使用金必须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 3.《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第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 4.《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闽政办〔2007〕153号） 第三条 海域使用金由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批准发放海域使用证的权限，在发证、年审或办理海域使用权续期手续时征收。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向海域使用人征收海域使用金。	行政征收	海域海岛管理科	

表五：行政裁决（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的 处理		1. 《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裁决	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2	探矿权人和采矿 权人之间、采矿 人之间对勘查作 业区范围和矿区 范围争议的裁决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2.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因勘查作业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3.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	行政裁决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察	无	《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规与执法科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 《矿产资源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修订）》（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 第三条 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地（市）、县（市、区）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	
3	对地质灾害防治和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	
4	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及县（市、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农业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7号） 附件第3项，实施主体由“省农业厅”调整为“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共同实施。 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农业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8号） 附件第6项，实施主体由“省农业厅”调整为“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共同实施。	行政监督检查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5	全市地籍测绘、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9〕13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一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建设动态信息监测系统，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6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无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03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 第五條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资格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的初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4号） 第十六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 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 (三) 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科	
7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从事规划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8	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5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	
10	城市绿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	
11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12	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生态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法规与执法科、海域海岛管理科	
13	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2.《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3号) 第三条(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第四条(十五) 计划财务科。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和各项经费使用计划。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各项规费的征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14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第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的专项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管理科、法规与执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5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 《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1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无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三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17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三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18	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三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19	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三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20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3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行政 权力	空间规划与 测绘管理科	
2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无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 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其他行政 权力	空间规划与 测绘管理科	
3	测绘科学技术创新 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 励		1. 《测绘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推动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行政 权力	空间规划与 测绘管理科	
4	经营性房地产用地挂 牌出让公告方案审查		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号） (三) 限制挂牌出让和“毛地”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应采取招标或拍卖方式出让，确需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其土地出让公告方案及相关出让文件应报送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其中：县（市、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利用管理科	
		1. 国有建设 用地土地使 用权转让审 核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核、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调查监测与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 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5	国有建设 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抵押审核 (含3个子项)	2. 国有建设 用地土地使 用权出租审 核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核、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其他行政 权力	利用管理科	
		3. 国有建设 用地土地使 用权抵押审 核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核、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调查监测与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 局)	
6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审核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给土地使用权人适当补偿: (一) 修建公共设施,兴办公益事业的; (二)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有关人民政府对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人需要搬迁的,应当依法给予安置;对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属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约定进行补偿;对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期限的余期、土地用途、开发建设成本及地上建筑物的残值等因素,与土地使用权人商定补偿金额。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对原土地使用权人补偿的,参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 原土地使用权人对收回土地使用权行为和补偿金额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行政 权力	利用管理科 、用途管制 和耕地保护 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7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1.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3. 《国土资源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第五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 （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 第六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 …… 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其中，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砂、石、黏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4.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土资文〔2001〕11号） 第五条 全省矿产资源储量实行分级认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中矿产以外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储量；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的矿产且其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及中型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地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其他行政 权力	生态修复和 地质矿产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8	海域使用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 《海域使用管理法》（国海发〔2006〕2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域使用申请的受理、审查、审批和报批。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前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取得用海预审意见。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用海预审程序由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 三、重点工作任务……（五）立法 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4.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3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海域海岛管理科 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 （十）行政审核审批科 承担省自然资源厅下放及市级实施的行政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受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担委托权限办理审批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和工程建设可验收的基址审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管理科	
9	国家审批权限的海域使用的初审转报		1.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 五、审批程序 （一）本办法审批范围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项目用海，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国家海洋局。 2.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海域海岛管理科 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泉州市政府和本级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 （十）行政审核审批科 承担上级下放及本级实施的行政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受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审批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管理科	
10	省级审批权限的海域使用的初审转报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 第10项 部分下放。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查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海域海岛管理科 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泉州市政府和本级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1	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1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及土地核实验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及土地核实验 2. 室外市政工程配套审查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二、（三）2.（3），强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由规划部门牵头，人防、消防、地质灾害防治、气象、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以及供水、排水、供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动服务，对设计方案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提出意见，规划部门充分吸收各部门的意见，统筹协调纳入工程规划许可批复中，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2.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设项目室外市政配套工程审查审批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泉资规[2019]617号） 五、（三）室外市政配套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规划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用地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局陈墩分局 市政规划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3	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规划定点核准		1.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二）广场、停车场；（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四）城市雕塑；（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应当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包括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依法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报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一）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和其他公共利益的；（二）侵占电力、通信、人民防空、广播电视、防洪保护区域、公共绿地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三）建造住宅或者建造用于商业、旅游、娱乐、教育、工业、仓储、餐饮、畜禽养殖等活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形。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政规划管理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4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审核		1.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第二条 土地储备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 第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域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符合规定的机构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并定期更新。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 由所在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按照经同级人民政府或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储备计划，经过核查权属，测算费用，征询意见，审批方案后，依法定程序，对拟储备地块进行收回、收购、置换或征用，收回或收购工作完成后，该地块即成为政府的储备土地。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储备中心	
15	补发、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1. 补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2. 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3号）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上注明“补发”字样。	其他行政权力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49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42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三)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四)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 (六) 《行政许可法》； (七)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九)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审批：（一）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与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内重合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经风景名胜区内主管部门核准后，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五）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应当附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初审意见和建设项目选址红线图。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三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测绘法》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用地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17	永久性测量标志 、维护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因破产、兼并、资产重组或者股份制改制等，需要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方案和土地评估结果确认手续；涉及中央和省属企业的，应当报国务院或者	其他行政 权力	空间规划与 测绘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审核 (含2个子项)	2.以国家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审核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 国有土地租赁;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除《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所列项目外,其他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应当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1.《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协议; (二) 招标; (三) 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除《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所列项目外,其他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应当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除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以外的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采取拍卖、招标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协议; (二) 招标; (三) 拍卖。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利用管理科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含4个子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审核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3、分割宗地(房改房)出让审核 4.划拨个人住宅用地补办出让	1.《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协议; (二) 招标; (三) 拍卖。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管理科	
					利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20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 利用地审核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第二款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为： （一）使用土地四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使用土地四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使用土地十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协议出让或者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文件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者其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三）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四）建设项目用地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五）规划、环保和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批准；涉及农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审核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协议出让或者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文件材料，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者其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三）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四）建设项目用地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五）规划、环保和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批准；涉及农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22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含3个子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包括住宅小区)审核	1.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可以申请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乡(镇)企业、村民建住宅可以申请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除前款规定之外,其他各类非农业建设应当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单位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用地审批权限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科	
		2.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3.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审核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23	矿山储量年报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09〕36号）八、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中：萤石、石灰岩、金属类矿产且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矿山企业，及设计井型9万吨以上煤炭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他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24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批准立项前的审核		1. 《测绘法》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其他行政权力	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科	
25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审核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一）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且符合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条件的企业，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部审批。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 国务院直接批准、国务院会议纪要确定或国务院领导批准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 2. 国务院直接批准、国务院会议纪要确定或国务院领导批准改制组建境外上市企业的。 （二）无论哪类企业，若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直接到土地所在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且符合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土地所在地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为便于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根据需要，可持有关省（区、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如果同一企业改制涉及的划拨土地，部分采用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部分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部分土地采用保留划拨方式处置等多种处置方式并存的，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一并拟订，按照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审批权限报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并核准，具体处置方案则按各种处置方式的审批权限分别在市县或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便于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利用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26	建设项目开竣工延期 审核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在《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定的动工建设期限内使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动工建设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向原批准用地的机关申请延期: (一)不可抗力的; (二)因政府或者政府部门行为造成土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 (三)土地使用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除前款(一)、(二)项所列情形之外,用地单位和个人超过《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建设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属于前款(三)项所列情形的,可申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延长不超过二年的动工建设期限,并由原审批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土地闲置费: (一)延期一年的,按出让金或者征地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收取; (二)延期二年的,按出让金或者征地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十收取;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其他行政 权力	利用管理科 、行政审批 科、法规和 执法规科	
27	地价初审备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其他行政 权力	利用管理科	
28	土地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其他行政 权力	利用管理科	
29	不动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监督检查 收		1.《档案法》 2.《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101号) 第七条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地产权属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制度。 第九条 每件(宗)房地产权属登记工作完成后,权属登记人员应当及时将整理好的权属文件材料,经权属登记负责人审查后,送交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机构立卷归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房地产权属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者拒不归档。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归档。 第十一条 归档的房地产权属资料,应当做到书写材料合乎标准、字迹工整、内容规范、图形清晰、数据准确、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第十二条 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归档的各种房地产权属档案材料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归档。	其他行政 权力	调查监测与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 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30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修改（含4个子项）	1.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景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作民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区级军事机关商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 7. 《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依法对下列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一）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二）国家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建设项目，应当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8.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下发〈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2016年版）〉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16]92号） 第三十七条 机场所在地城市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前，应当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审批前必须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一）位于端净空内：穿透起飞航径区1.2%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坡度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二）位于侧净空内：在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以及其最高点在内水平面和锥形面以下15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三）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第三十八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高大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可能会影响机场运行安全，机场所在地城市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其他行政 权力	用地规划科、行政审批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3. 规划指标计算与复核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4. 建设项目 交通影响评 价复核	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及〈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说明〉的通知》（公交管〔2005〕173号）；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3. 《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泉政办函〔2018〕11号） 第七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方案报批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1）古城区建筑面积大于等于3万平方米的住宅类项目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万平方米的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 （2）古城区以外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万平方米的住宅类项目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3万平方米的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 （3）新增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个及以上的场馆、园林和医疗类建设项目。 （4）交通生成量大的交通类建设项目。			
31	规划条件、建设用地 规划红线图审核、规 划条件变更审批	1. 规划条件 、建设用地 规划红线图 审核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其他行政 权力	用地规划科 、市规划 科、晋江市 自然资源局 陈埭分局	
32	测绘中介机构备案		1. 《测绘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十一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 《福建省测绘资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闽测管〔2011〕12号） 第三条 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行政 权力	空间规划与 测绘管理科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1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	资料查询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	公共服务事项其他类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登记证明		公共服务事项其他类		
2	增画、补画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五)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应当附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初审意见和建设项目选址红线图。 ...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出具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并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公共服务	用地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3	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公共服务	用地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4	建筑物验线（±0.00验线）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公共服务	用地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	
5	矿业权抵押备案	无	1.《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6	县级发证矿山《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备案	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闽国土资综〔2012〕127号） 采矿权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协议书，并缴纳保证金。因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签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协议书，取得采矿许可证，并缴纳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恢复治理方案审查通过后，应当在30日内报送负责收缴保证金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矿权人在实施恢复治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原编制单位出具变更说明，经审查后报送发证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无	1. 《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源发〔1999〕205号） 第六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三）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前五项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 二、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部负责，其余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做相应的调整。 4.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矿产储量评审分工和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09〕298号）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第一点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土地估价中介机构服务要与政府主管部门彻底脱钩，按照“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独立进行估价业务活动，对土地估价结果独立承担责任，并定期将业绩清单上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查，接受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确定公布当地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并提供地价查询服务，为社会和企业认定估价结果提供参考依据。 为维护国家和改制企业的土地权益，促使土地估价机构增强自律意识，提高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报告进行定期抽查，对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责任，依法处理。	公共服务	利用管理科	
8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无	1. 《档案法》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30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30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查封、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点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97号）	公共服务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9	政策性房产情况查询证明	无		公共服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0	不动产权证补证证明	无	1. 《档案法》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 30 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 30 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3. 《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房房〔2006〕244号）第三条、第四条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2〕127号） 第十六条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分阶段或一次性完成后，相关工程项目由采矿权人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采矿权人应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验收和备案： （一）国土资源部、省级、设区市三级发证的矿山，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验收由设区市国土资源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县级发证的矿山，其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验收由县级国土资源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 （二）恢复治理完成情况验收通过后，采矿权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负责收缴保证金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档案材料（见附件3），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负责收缴保证金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公共服务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11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验收备案	无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2.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闽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闽建〔2012〕2号） 第八条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项目备案表》（附表）； （二）《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委托编制合同。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科	
12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备案	无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2.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闽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闽建〔2012〕2号） 第八条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项目备案表》（附表）； （二）《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中标通知书、委托书或委托编制合同。	审核转报类	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3	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审核	无	1. 《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施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总体规划，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就区域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行政区划界线相邻两侧重大项目建设和规划管理等事宜进行磋商、协调。必要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书面报告。 规划的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	审核转报类	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科、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科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单位办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无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五、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实行备案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组审查后，评估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和《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附件2）的文字报告（报表）和电子文档各一式两份。 一级评估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登记表一式一份转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二级评估报告报市（地）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备案。 三级评估报告报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作为评估单位资质考核的重要内容。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办理资质备案	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 《福建省跨行政区域、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201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十一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场中介机构在本省工商注册登记的设区市行政区域以外执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市场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区市市场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日内向县（市、区）市场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通报，并在市场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由省级市场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中的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1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办理项目备案	无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17	不动产登记档案查询	资料查询 登记证明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2、《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局）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8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	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	无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与执法科	
2	负责本部门信访工作	无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与执法科	
3	承担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无	1.《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4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度和土地征收报批	无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 第七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用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其他权责事项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5	土地、海洋利用年度计划审批与下达	无	1.《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6号修改）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本地规划管控、固定资产投资、节约集约用地、人口转移等因素，测算本地未来三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控制规模，以此为基础，按照年度间相对平衡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地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同级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2.《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其他权责事项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6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7	组织开展全市土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8	开展全市海域海岛、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无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9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	无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不动产登记和成果应用。推进自然资源和不产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产统一确权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10	统一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11	制定及组织落实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产统一确权登记相关的制度、标准、规范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12	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产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13	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产统一确权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	无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牵头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14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利用管理科	
1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利用管理科	
16	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利用管理科	
17	自然资源规划各项规费的征收、监督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18	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计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19	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实施方案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利用管理科	
20	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利用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21	根据国家制定的目录和建设用 地控制指标等审查建设用地项 目	无	1.《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第四条 各地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对三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牵头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2	承担辖区内需盘活、调整的存 量土地和增量土地的收回、收 购和储备，建立土地储备库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3	储备土地登记，办领土地证 书，对储备土地未供应前的地 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 综合利用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4	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 情况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5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6	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 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 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 措施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7	指导监督全市实施自然资源开 发利用标准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8	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 系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29	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30	全市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 管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31	地价监测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利用管理科	
32	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	无		其他 权责 事项	用途管制与耕地 保护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33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34	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修复等工作	无	六、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市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35	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36	贯彻实施我耕地保护政策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37	分解下达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无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实施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负责全市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38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39	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0	管理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本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1	承担全市广义地质工作	无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本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市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2	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3	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4	监督管理全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5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6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无	九、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疗，监督管理全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7	指导开展全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48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49	负责矿业权管理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50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51	监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	
52	编制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十一、负责拟订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海域海岛管理科	
53	负责组织实施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科	
54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科	
55	组织开展全市海域海岛监测和评估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科	
56	管理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科	
57	组织实施全市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政策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科	
58	承担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招拍、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的审核工作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对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的项目用海，同一宗海域有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海域使用权，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方案由有海域使用权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征求有关部门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或者竞价，不受单位住所地和户籍所在地的限制。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科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59	编制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0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2	全市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监督行政区划界线及界桩测绘、地籍测绘实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3	全市地理信息要素变化监测和综合统计分析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4	编制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础测绘保障预案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5	组织推进全市数字区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6	指导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开展科技工作及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奖励、科技成果评审等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7	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8	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69	统筹指导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70	指导、监督全市有关城乡规划建设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与执法科	
71	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72	全市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3	城市（县）总体规划编制	无	1. 《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书面报告。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44项，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74	指导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	无	1. 《中共晋江市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十四、负责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有关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和已批准规划的报备工作。负责统筹全市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科	
75	专业规划编制(包括园林绿化、城雕、环卫、供水、供电、电讯、排水、排污、防洪排涝、抗震、人防、城市地下空间、消防、环保等)	无	1. 《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县人民政府在审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审批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涉及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各类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衔接。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规划应当对地下的交通设施、人防设施、公用设施、通信设施、管线、文物及其他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统筹安排，并与地面建筑衔接。	其他权责事项	市政规划管理科、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科	
76	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核	无	1.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2.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审批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详细规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经批准的风景区详细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48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审批；第49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市政规划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7	制定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科	
78	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79	指导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十七、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违法案件，配合查处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与执法科	
80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外事合作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十八、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外事交流合作。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科	
81	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科	
82	承担所属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职责	无	1.《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49号） 十九、按有关规定承担所属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科及其他相关的科室	
83	组织实施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无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利用管理科	新增

